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J960200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6 年 6 月 20 日 21 時 45 分執行環境稽查勤務時，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在本市文山區○○路○○段○○巷○○號前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當場拍照存證，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 96 年 6 月 20 日北市環文罰字第 X0500345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確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6 年 7 月 17 日廢字第 J9602003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1,200 元罰鍰。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8 月 2 日送達。其間，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6 月 23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表明不服之意旨，經原處分機關以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24200 號函復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 96 年 8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 12 條之規定。」第 63 條

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市交本局清運一般廢棄物時間、地點及排出方式
…… 公告事項：一、家戶…… 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1252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自 92 年 5 月 7 日起，本局清運本市一般垃圾之作業時間調整如下：（一）除特殊狀況另行通告者外，每週清運 5 日；週日、週三為非清運日，當日垃圾車不停靠各垃圾車定時停靠地點。（二）週日、週三仍有排出垃圾需求者，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本局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二、清運日垃圾車停靠地點、時間及非清運日指定之垃圾收受點及收受時間請至本局網站（<http://www.epb.taipei.gov.tw>），查閱。」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陸、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專用垃圾袋
違規情節	使用「專用垃圾袋」，但未依規定放置
罰鍰上、下限 (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 (新臺幣)	1,200 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已提出陳述意見書向原處分機關表明本件實有委屈，況且本案系爭違規地點並非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24200 號函所載之捷運站。原處分機關毫未考慮訴願人熱心維護市容之情事，原處分實屬過當。

三、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文山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敘時、地，當場發現訴願人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有採證照片 2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2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為訴願人所自承，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並未考慮訴願人熱心維護市容之情事，原處分實屬過當云云。經查，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配合原處分機關指定清運時間將垃圾攜出，於垃圾車停靠收集點時，將垃圾包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於週日、週三非垃圾清運日，可於指定時間內自行送至原處分機關指定之垃圾收受點排出。此揆諸前揭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4 月 9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12521

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前揭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224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復內容及原處分機關 96 年 9 月 3 日北市環稽字第 0 9634832900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分別載以：「本案茲於 96 年 6 月 20 日 21 時 45 分時，由○君騎駕車號 XXX-XXX 機車與其太太共乘，至行為發現地點棄置使用臺北市專用垃圾袋垃圾包，經查證告知仍（乃）由父母親住處帶出，至該處棄置，該○○轉運站於每週三夜間 20 :00 時已停止收運。」「……查本案違規地點○○轉運站於週一至週五上午 6 時至 12 時，週三及週日上午 6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20 時均供民眾交付一般垃圾及資源垃圾，本案訴願人於晚間 21 時 45 分前往轉運站交付時，已逾轉運站受理時間，惟訴願人逕將垃圾包棄置於路面，影響市容觀瞻，且易造成貓、狗覓食或人為因素，致垃圾包破損滲出污水或污物，垃圾散落、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之現象，影響環境衛生。……」是本案既經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當場查獲舉發並詳述事件原委，且有採證照片 2 幀為憑，訴願人對該垃圾包為其所放置亦不爭執，是訴願人有將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地面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依法應予處罰。另訴願人主張系爭違規地點並非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1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224200 號函所載之捷運站乙節，經查原處分機關前揭函係就訴願人於 96 年 6 月 23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後所為之回函，該函說明四於引述訴願人陳述意見書所載內容時，雖確有誤將訴願人前述陳述意見書中所提及之「轉」運站誤植為「捷」運站之情事，惟經核此僅係該陳述意見回函之文字誤寫瑕疵，原處分機關就此部分固應檢討改進，惟尚不影響本案違規事實之認定。是訴願主張，委難採憑。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2 款及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